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10/08）

會次：114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游景雲主任
(請假)

莊嘉揚主任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請假)

林逸彬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吳政鴻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黃育熙主任 黃尹男主任 陳建甫主任 余承樺小姐 武怡婷小姐

沈玉涵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工學院 2025 發展規劃簡報（研究所及博士學位學程）

時程	單 位
10：10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10：20	應用力學研究所
10：30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0：40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10：5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11：00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11：10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20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30	土木工程學系
11：40	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50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備註	● 報告時間：每一單位至多 10 分鐘， 內含簡報 8 分鐘以內，QA 2 分鐘。 ● 7 分鐘時，響鈴 1 響； 8 分鐘時（簡報結束），響鈴 2 響； 10 分鐘時（時段結束），響鈴 3 響。 ● 土木工程學系、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移至本次會議簡報。

貳、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4 年 9 月 1 日校人字第 1140085350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下稱校聘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校聘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二) 獎勵類別：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三) 推薦人數：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校聘人員數各百分之 10 為原則（若因特殊需求須超額推薦，每年度超額數則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即介於 0 與-1 之間）。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四) 推薦程序：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五) 獎勵內容：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 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1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4.1 人。

(二) 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39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3.9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 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院	鄭○○編審
2.	○○系	劉○○組員

3.	○○系	郭○○辦事員
4.	○○系	譚○○技士
5.	○○系	陳○○助理員
6.	○○所	廖○○技士

(二) 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院	張○○經理
2.	○○系	劉○○資深專員
3.	○○系	林○○行政組員
4.	○○系	簡○○行政組員
5.	○○系	張○○行政專員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一) 編制內職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譚○○技士
2	○○系	郭○○辦事員
3	○○院	鄭○○編審
4	○○系	陳○○助理員
5	○○系	劉○○組員

(二) 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林○○行政組員
2	○○院	張○○經理
3	○○系	劉○○資深專員
4	○○系	簡○○行政組員

(三) 各單位推薦之人選，未獲本院向校推薦者，本院仍另予獎狀及獎勵金 1 萬元以示鼓勵。

參、辦理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4 年 9 月 1 日校人字第 1140082615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另留職停薪之

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 4 年年終考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 種，予以獎勵表揚之。

- (二) 推薦程序：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人選，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並填寫推薦序號。
- (三)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人數百分之 6，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可小於-1。
- (四) 獎勵方式：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除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 (五) 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 (六) 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13 人，依學校規定 6%可推薦人數為 0.78 人。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15 年至 119 年五年一輪之第 1 年，可推薦人數為 0.78 人。

二、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院	曾○○工友
2	○○系	黃○○技工
3	○○系	林○○工友

三、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四、審議結果：

(一) 推薦人選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林○○工友

(二) 各單位推薦之人選，未獲本院向校推薦者，本院仍另予獎狀及獎勵金 1 萬元以示鼓勵。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游佳欣教授為本校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二、茲接獲人事室通知，本院及所屬二級單位 114 年 10 月合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足額 1 人（各單位人數統計表待人事室公文另發），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將依本校控管表，暫緩新進用之職員及校聘人員。若 11 月全院合計仍未足額進用，且全校亦未足額時，全院（含足額單位）均將暫緩新進人員進用，故請各系所協助提高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特聘教授第七款推薦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議作業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廣義半導體領域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作業要點，請參閱。

決議：本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本校教授級彈性加給」，以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獲核者為限，不包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廣義半導體領域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作業要點核給之彈性加給。

◎提案二

提案單位：奈米機電中心

案由：檢陳臺大一賓州大學合設半導體研究中心合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 檢陳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物館咖啡廳委外經營合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工博館空間經營規劃簡報及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 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與印尼國立瑪琅州立大學機械與工業工程學系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 修正通過，報校。

柒、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捌、散會（下午 13 時）